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机 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 郑州蜜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300535828X4

乙方（成交人）：郑州蜜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65288797Y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27）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 采购内容：甲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括大营镇机关食堂的早餐、中餐、晚餐、机关招待等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同时包含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工作，保障甲方全体职工营养用餐。

2. 16个月，自2025年5月26日起到2026年9月25日止，具体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日期为准。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等供乙方使用，并承担水电费、日常维护，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

2. 甲方按乙方中标价格支付公务灶费用¥821000元，每月为¥51312.5元，甲方就餐人数按成交公告采购内容 133 人计算每人每月标准为 385.8 元。合同期内，如甲方人员增减变动，每月按照甲方就餐人数每人每月 385.8 元标准据实结算费用，乙方每月餐饮服务费结算单（须包含就餐人数）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乙方自愿放弃该月的餐饮服务费且无权再向甲方主张该月餐饮服务费），食材费用（食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厨师和工勤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支付方式：每月 10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满意度调查表及是否违约向甲方提交上个月服务费的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全部资料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向乙方无息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2. 执行本合同付款时，甲方仅针对本合同内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户 名：郑州蜜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

账号：170 493 66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确需改变约定账户的，应事先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按约定以外账户信息付款。

3. 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未交付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协商不成的，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均免予向对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为甲方或甲方人员带来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 次同时赔偿甲方及甲方员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餐饮费用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二）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料、辅料及副食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例，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餐饮费用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 则每逾期一日扣减乙方当月餐饮费的 1% 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若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改正,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扣减对应的餐饮服务费。

(四)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餐饮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五) 乙方知悉甲方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 何时拨款及拨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及时造成甲方未及时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合同约定金额尽快支付至乙方。

(六)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食物中毒事件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 如因乙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或甲方人员为解决上述争议纠纷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八、通知送达

乙方确认接收通知送达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郭晓东 联系电话: 16696611017, 通讯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空港三路北侧, 微信号: , E-mail: 。

如乙方迁址、变更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或变更微信号、E-mail,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按约定通讯地址邮寄被退回或拒收的, 邮寄后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以微信号、E-mail 方式送达的, 向指定微信号、E-mail 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以短信方式送达的, 向指定联系电话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未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前,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送达联系方式适用于法院、公证、仲裁等法律程序。

九、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公告 (如果有);
2. 大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郑港财采磋商-2025-27 招标文件;



十六、
附件
一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经办人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留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耿民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郑州蜜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 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调查月份：2025 年 月

调查验收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餐饮服务单位（即满意度被调查单位）	郑州蜜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满意度调查内容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度（100%）	综合满意度
1	食堂及后厨卫生整洁		
2	食堂原料采购、贮存（含是否违反米面油指定品牌的约定）及蔬菜瓜果新鲜度、清洗是否干净		
3	主食及菜品丰富度、口感、干净		
4	食堂食品安全		
5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		
6	食堂员工个人卫生		
7	食堂设施设备维护及管理		
8	面点加工餐饮安全管理		
9	食堂监督管理		
10	食堂安全管理落实		
11	整改落实方面		
满意度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人盖章			
满意度调查日期			